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斯伍德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4年9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艳红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因实施该股份减持计划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、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0%，故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情况介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吴贤良先生与吴艳红女士。吴贤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吴艳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两人为姐弟关系，属一致行动人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2%，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合计数量 (股)	合计持股比例 (%)
吴贤良	无限售条件股份	22,687,500	9.35	90,750,000	37.41
	高管锁定股	68,062,500	28.06		
吴艳红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250,000	3.40	33,000,000	13.61
	高管锁定股	24,750,000	10.20		

二、吴艳红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人姓名：吴艳红
- 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财务安排
- 3、减持时间：2014年9月23日---2015年3月23日（6个月内）

4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吴艳红女士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,25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.40%。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）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吴艳红女士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；
- 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；
- 3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、吴艳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可能低于50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吴艳红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